

证券代码：837210

证券简称：沪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朱义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拟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

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义潜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p>(四) 争议解决机制</p> <p>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三、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严黎

电话：0576-89907596

联系邮箱：yanl@hmcmoto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之《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